

雲林縣 鄉（鎮、市）既成道路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號	弄樓	
土地座落	鄉鎮市別	段	小段	地號	道路名稱			

茲檢附 地政事務所近日（一個月以內）核發之土地證記謄本（正本）、地籍圖謄本（正本）、位置圖、都市計畫內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者免）及現況照片各乙份，請惠予核發本人所有土地之既成道路證明乙份，以作為參予財團法人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採購私有既成道路招標審查之用。

此致

雲林縣

鄉鎮市公所

自取

郵寄

申請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之既成道路以既成道路且已全部開闢使用者。